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5〕24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图资 群文 艺术 文博系列及文学创作 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

毛志明 0951-5099008

汪 涛 0951-6015917（图资、群文、艺术、文博）

李咏梅 0951-5166126（文学创作）

杨鹏斌 0951-4781885（科学传播）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全区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全区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各级各类图书资料单位和部门中从事文献搜集、文献整理、文献典藏、文献借阅、阅读推广、读者服务、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数据库建设与应用、古籍保护、研究辅导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称按级别分为：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三）遵规守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我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四）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身体条件。

（六）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第五条 申报助理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了解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熟悉图书资料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2. 能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本职工作。

第六条 申报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助理馆员岗位上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助理馆员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以

上并经考核合格，单位可推荐参评。

（二）专业能力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随着图书资料事业发展和工作领域的拓宽及时补充、更新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了解并掌握本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能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掌握本专业领域相关信息化技术；具有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其它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承担一定技术难度的科研或业务工作，能够正确运用本专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信息化技术，较好地处理工作中有关专业技术问题；能够解决本专业工作与其它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一般性业务技术问题。

3. 具有培养和指导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工作成果（限前 3 名）。

1. 业务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区域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标准或细则制定或修订 2 次以上。

2. 教案、音像资料等整理制作 2 次以上。

3. 参考咨询、情报服务、学科服务等提供 3 次以上。

4. 阅读推广、自动化建设、数字化建设、智慧图书馆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本专业计算机软件开发、新媒体应用等 2 次以上。

5. 业务辅导与培训、业务统计与研究、古籍保护与传承等工作 3 次以上。

6. 图书馆评估定级、文创产品开发、展陈设计等工作 1 次以上。

工作成果须付诸实施并且效果显著，采用及获得效益情况，由采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完成一定数量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文献学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馆员的学术水平。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以上。

1.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书中有署名)，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级本专业学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5 名)。

2. 获市(厅)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3. 获自治区以上本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限前 5 名)。

4. 独立或合作出版有 ISBN 书号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000 字以上。

5. 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6.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限前 10 名)。

7. 参与编写二、三次文献 1 次以上(限前 5 名)。

8.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事业发展中存在

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科研成果不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报告和推荐意见。

第七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馆员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系统扎实的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熟悉图书资料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掌握图书资料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对图书资料专业理论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有关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能够较好指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业务工作和科研活动，正确审核馆员的学术成果奖和工作成果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2. 能够解决图书资料专业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疑难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各种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创造性地开展科研和业务工作，对重要的业务建设问题能够在理论、方法、技术上提出有科学依据的见解和实施方案；有丰富的图书资料专业工

作经验，能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业务工作。

3. 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馆员以来，独立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工作成果。

1. 业务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区域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标准或细则制定或修订 2 次以上。

2. 教案、音像资料等整理制作 2 次以上。

3. 参考咨询、情报服务、学科服务等提供 3 次以上。

4. 阅读推广、自动化建设、数字化建设、智慧图书馆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本专业计算机软件开发、新媒体应用等 2 次以上。

5. 业务辅导与培训、业务统计与研究、古籍保护与传承等工作 3 次以上。

6. 图书馆评估定级、文创产品开发、展陈设计等工作 1 次以上。

工作成果须付诸实施并且效果显著，采用及获得效益情况，由采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

任馆员以来，完成一定数量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文献学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馆员的学术水平。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1 条即可），其中第 1—3 条须符合 1 条。

1. 参与国家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总项目限前 10 名），或自治区（部）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总项目限前 7 名）。

2. 获得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二等奖以上限前 10 名、三等奖限前 7 名）。

3. 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图书资料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图书资料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图书资料专业著作 1 部（10 万字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合著 1 部（独立完成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4. 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或参与编制地方标准、规程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5. 完成自治区（部）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鉴定或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级本专业学会项目 2 项以上。

7. 获得成果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7 名）。

（2）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限前 5 名）。

8.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 7

名)。

9. 参与编纂二、三次文献 2 次以上 (限前 3 名)。

10.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申报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学科知识,熟悉图书资料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全面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对图书资料专业的某一学科及其分支领域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和突出成就,在本专业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知名度,能进行开拓性的工作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文献工作的有关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能够高水平指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业务工作和科研活动,正确审核副研究馆员的学术成果和工作成果,解决图书工作中遇到的制约图书事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

2. 能够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较大难度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疑难问题；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创造性地开展科研或业务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业务规划、业务改革的能力；能独立或主持完成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大中型工作项目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项目；能够解决本岗位工作与其它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关键业务技术问题。

3. 具有培养和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独立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工作成果。

1. 业务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区域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标准或细则制定或修订 3 次以上。

2. 教案、音像资料等整理制作 5 次以上。

3. 参考咨询、情报服务、学科服务等提供 5 次以上。

4. 阅读推广、自动化建设、数字化建设、智慧图书馆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本专业计算机软件开发、新媒体应用等 3 次以上。

5. 业务辅导与培训、业务统计与研究、古籍保护与传承等工作 3 次以上。

6. 图书馆评估定级、文创产品开发、展陈设计等工作 2 次以上。

工作成果须付诸实施并且效果显著，采用及获得效益情况，由采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完成较多数量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文献学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研究馆员的学术水平。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3 条以上），其中第 1—3 条须具备 1 条。

1. 参与完成国家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总项目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三等奖限前 7 名）。

3. 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图书资料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或独立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图资专业学术论文，并独立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图书资料专业著作 1 部（20 万字以上）。

4. 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限前 7 名）；或地方标准、规程 2 项以上的主要编写人（限前 3 名），并正式颁布实施。

5. 获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一等奖限前 7 名）；或获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二等奖限前 5 名）；或获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2 项以上（三等奖限前 3 名）。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2 项以上（限前 5 名）。

7.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

8. 独立或主持编纂二、三次文献 3 次以上。

9.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3 篇以上。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图书资料系列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 3 年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十一条 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

要求必须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的专业能力、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均指申报人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任职资格均指本专业，涉及的“不少于”“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刊物。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标准书号（ISBN）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

第十四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级科技奖指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社会科学成果奖指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

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各地级市政府、党委宣传部门、哲学规划办、自治区政府部门等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

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著作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指地级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自治区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第十七条 图书资料专业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如学术性著作编译、检索工具书、古籍注释、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等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重大贡献或有创新、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均为任现

职以后取得，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图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4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相关要求，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文化旅游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和能力，鼓励和充分调动全区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区各类群众文化单位（包括文化馆、民族艺术研究所、群众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站、文化宫、职工俱乐部、青少年宫、文化活动中心等）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专职从事群众文化研究，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向群众传播文化艺术知识、技能，辅导群众进行业余创作、创新，对群众文化工作进行专业技术管理、指导，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保护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群众文化专业主要有音乐、舞蹈、曲艺、戏剧、美术、书法、摄影、文学、理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

第四条 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群众文化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我区群众文化工作贡献力量。

(三)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或近5个工作年度内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六)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第六条 申报助理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基本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全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水平、现状。

2. 能参与完成各级政府文化部门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或非遗保护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助理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助理馆员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单位可推荐参评。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本专业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本专业全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在某一学科领域或专业技艺方面有一定的特长或有较高的组织、指导水平。

2. 具有培养和指导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完成 1 项以上工作成果。

1. 参与组织或作为专业骨干策划、组织、实施的县级以上大型活动 3 项（次）以上，并得到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社会效果良好。

2. 具有对参加县级以上活动的重点作品进行修改、提高的能力，经其修改的参赛作品 3 件以上，其中获奖作品 1 件以上；参加地级市以上活动的，经其修改的参赛作品 1 件以上。

3. 主持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撰写项目申报书 1 项，组织或策划县级以上非遗展示、展演 1 次。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申报人员组织或策划同级别以上非遗展示、展演 1 次。

（四）科研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2 条以上）。

（1）独立创作（含导演、表演、展览、播出、发表）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在自治区级以上活动中获一等奖 1 次（限前 5 名）；地级市以上活动中获一等奖 2 次（限前 3 名）或二等奖 3 次（限前 3 名）。

（2）获得市（厅）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三等奖限前 5 名）。

（3）在 CN 刊号期刊、ISBN 书刊独立发表本专业有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4）主持组织的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获地级市以上组织奖 1 次，或县级以上组织奖 2 次以上。

（5）在公开刊物发表艺术作品 3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发表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 4 件以上；或入选地级市以上展览 4 件以上（以上作品需独创独著）。

（6）撰写的专业报告或法规性文件，如：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实施报告（方案）、群众文化状况调研报告、群众文化发展规划等，被地级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1 篇以上（需提供批文、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7) 主持调查发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县级以上非遗名录 1 次。

第八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馆员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

1. 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系统掌握国内群众文化活动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基本规律，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对所涉及的主要专业理论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对所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的 basic 规律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对某一专业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带动、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性操作的能力。

(三) 工作成果

任馆员以来，完成 2 项以上工作成果（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1 项以上）。

1. 能够独立承担、组织实施地级市以上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文化活动 3 次，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申报人员能够独立承担、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文化活动 5 次，并得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2. 作为本专业技术骨干，具有对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活动的作品进行修改、提高的能力，其辅导的获奖作品 2 件以上。

3. 独立或作为主要培训辅导人员，在承担本级以上培训辅导任务中，主讲专业课 3 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4. 主持调查、发现、整理、跟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撰写项目申报书 1 项，组织策划自治区级以上（含政府国际文化交流）非遗展示、展演 3 次。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策划市以上非遗展示、展演 3 次。

（四）科研成果

任馆员以来，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3 条以上），其中 1-3 条须符合 1 条。

1. 独立创作（含导演、表演、展览、播出、发表）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在全国性活动中获二等奖 1 次以上，或自治区一等奖 2 次以上，或自治区二等奖 3 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申报人员获地级市一等奖 2 次以上（节目类奖项取各门类奖项前 2 名）。

2.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3. 获市（厅）政府部门颁发的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

4. 获全国辅导奖或全国组织奖 1 次；或自治区辅导奖或自治区组织奖 2 次；或地级市辅导奖或地级市组织奖 3 次。

5. 出版有 ISBN 书号的群众文化专业著作 1 部以上（其中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有 ISBN 书号的个人专业作品集 1 部以上。

6. 在具有 CN 刊号期刊、ISBN 书刊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N 期刊上发表）。

7. 撰写的专业报告或法规性文件，如：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实施报告（方案）、群众文化状况调研报告、群众文化发展规划等，被地级市以上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1 篇以上（需提供批文、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8. 独立在公开刊物、国家级媒体、新媒体发表文艺作品 5 篇以上；或独立在公开刊物发表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 7 件以上；或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地级市以上展览 10 件以上。

9. 主持调查发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地级市以上非遗名录 1 次（项）。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申报人员主持调查发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县级以上非遗名录 2 次（项）。

第九条 申报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有深入的研究，系统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全面掌握国内外群众文化活动的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

3. 对所涉及的群众文化活动的规律有深入的研究，并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具有带动、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性操作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完成 2 项以上工作成果（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1 项以上）。

1. 能够独立策划、组织、实施自治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活动 2 次以上，或地级市以上活动 3 次以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并得到同级主管部门认可。

2. 作为专业骨干，具有对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活动的作品进行修改（指导）、提高的能力，其辅导的作品 3 件以上获奖。

3. 独立或作为主要培训辅导人员，在承担地级市以上活动的培训辅导任务中，主要授课 5 次以上，并被同行专家认可。

4. 主持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项，撰写项目申报书 2 项，组织策划地级市以上非遗展示、展演 4 次。

（四）科研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完成下列条件中的 4 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3 条以上），其中第 1-5 条须具备 2 条（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1 条）。

1. 独立创作（含导演、表演、展览、播出、发表）或作为第一主创作人员，在全国性活动中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自治区一等奖 3 次。

2. 主持完成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研究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 3 项。

4. 获自治区政府颁发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三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

5. 独立出版有 ISBN 书号的群众文化专业著作 1 部（15 万字以上），或独立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文艺（专业）作品集 1 部以上。

6. 独立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7. 撰写的专业报告或法规性文件，如：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实施报告（方案）、群众文化状况调研报告、群众文化发展规划等，被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篇以上（需提供批文、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8. 独立在公开刊物、国家级媒体、新媒体发表文艺作品 7 篇以上，或独立在公开刊物发表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 10 件以上；或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地级市以上展览 10 件以上。

9. 获全国辅导奖或全国组织奖 1 次以上；或自治区辅导奖或自治区组织奖 3 次以上。

10. 主持调查发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国家非遗名录 1 次，或列入自治区级非遗名录 2 次。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 3 年内年

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二条 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的专业能力、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均指申报人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不少于”或“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文艺作品集”，申报副研究馆员要求小戏、小品、曲艺作品不少于5件，文艺作品集不少于70页，书法、美术、摄影作品集不少于50页；申报研究馆员要求小戏、小品、曲艺作品不少于10件，文艺作品集不少于100页，书法、美术、摄影作品集不少于70页。

第十五条 本条件所提及的论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工作总结、经验介绍、通讯报道和文摘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

第十六条 本条件所提及的媒体是指国家级、自治区级政府主办的电台、电视台媒体；新媒体是指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新媒体平台。

第十七条 本条件所指获奖均指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或政府业务指导部门颁发的证书。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著作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指地级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

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须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项通知书、鉴定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

自治区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地级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第十九条 “工作成果” “科研成果” 条件要求申报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主持”是指担任文化艺术活动的项目负责人、艺术总监、执行总导演等；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的责任人、第一执笔人。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群众文化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重大贡献或有创新、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和论文发表时间等，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10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相关要求，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文化旅游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艺术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和能力，加强我区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改革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企事业单位和自由职业者中从事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技术保障等艺术专业的在职在岗人员。

（一）艺术表演：演员、演奏员等。

（二）艺术创作：编剧（含戏剧史论等）、导演（编导）、指挥、作曲（含音乐设计等）、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含人物造型、服装、灯光音响、视频设计等，简称：舞美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含展览展示设计、文创产品设计、数字艺术设计、古籍装帧艺术设计、公共空间艺术设计等）、动漫游戏设计（含动漫艺术、游戏设计、动漫游戏策划运营等）、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美术评论等）等。

（三）艺术管理：演出监督等（含舞台监督、作品制作、监制等）。

（四）技术保障：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三条 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级别分为：四级（初级）、三级（中级）、二级（副高级）、一级（正高级）。各专业职称具体名称如下。

初级为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四级编剧、四级导演（编导）、四级指挥、四级作曲、四级作词、四级摄影（摄像）师、四级舞美设计师、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四级美术师、四级演出监督、四级舞台技术、四级录音师、四级剪辑师。

中级为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作词、三级摄影（摄像）师、三级舞美设计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三级美术师、三级演出监督、三级舞台技术、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

副高级为二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二级编剧、二级导演（编导）、二级指挥、二级作曲、二级作词、二级摄影（摄像）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二级美术师、二级演出监督、二级舞台技术、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

正高级为一级演员、一级演奏员、一级编剧、一级导演（编导）、一级指挥、一级作曲、一级作词、一级摄影（摄像）师、一级舞美设计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一级美术师、一级演出监督、一级舞台技术、一级录音师、一级剪辑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艺术系列申报条件及要求包括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四项内容。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三) 遵规守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六) 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第六条 学历资历

对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适当降低工作年限要求。

(一) 四级（初级）

1. 高中、中专及以下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二) 三级（中级）

1. 高中、中专及以下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四级职称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四级职称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单位可推荐参评。

（三）二级（副高级）

1. 大学专科及以下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三级职称岗位上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三级职称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四）一级（正高级）

1. 大学专科及以下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二级职称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本专业二级职称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第七条 演员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演员

1. 具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完成所担任角色的表演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表演艺术实践。

（二）三级演员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2）能够准确领会作品构思内容和导演意图，圆满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演员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作为业务骨干，在专业文艺团体演出中，担任主要角色或重要角色、独唱或领唱、领舞或独舞等 5 次以上。

（2）较好地完成 2 部以上中小型剧（节）目不少于 10 场次的表演任务，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受到 100 名观众或 3 位中级以上职称专家好评。

（3）参加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4）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自己的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二级演员

1. 专业能力。（1）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3）能正确对作品进行艺术加工，并收到好的效果，在自治区内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演员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有 1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且有 1 项

以上作品获奖、或有 1 部参演的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声乐演员。应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具备和他人联合举办音乐会的能力，且个人独唱占整台音乐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曲目，并有 1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舞蹈演员。能胜任多种风格的领舞和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并多次在专业文艺团体的大、中型舞剧或舞蹈中担任重要角色，并有 1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能达到自治区内同类节目的一流水平，并在全国杂技竞赛中获奖。

（2）在新作品、重点剧目或传统剧目中出演主要或重要角色，出色完成 1 部大型、或 2 部中型、或 1 部中型和 3 部小型以上代表性剧（节）目的表演任务。

（3）大型作品演出 5 场以上，中型作品演出 10 场以上，小型作品演出 15 场以上，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受到 200 名观众或 3 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好评。

（4）参加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且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的理论文章 2 篇并公开发表。

（6）指导培养优秀表演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演员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3）能正确对作品进行艺术加工，并收到好的效果，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演员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在专业文艺团体的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演出中担任重要角色，有自己的代表性剧（节）目，并有 2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4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或有 2 部参演的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声乐演员。有在业内有影响的代表性作品，具备举办独唱音乐会的专业素养，举办过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演唱音乐会且个人独唱占整台音乐会二分之一以上曲目，至少有 2 部参演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4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舞蹈演员。具备举办个人舞蹈专场演出的专业素养，并有 2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4 部参演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杂技演员。所主演的节目达到国内同类节目的一流水平，代表节目在国际杂技竞赛中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2) 在新作品、重点剧目或传统剧目中出演主要或重要角色，出色完成 2 部大型，或 1 部大型和 2 部中型，或 1 部大型、1 部中型和 3 部小型以上代表性剧（节）目的表演任务。

(3) 大型作品演出 10 场以上，中型作品演出 15 场以上，小型作品演出 20 场以上，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受到 300 名观众或 3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好评。

(4) 参加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 3 篇并公开发表。

(6) 指导培养优秀表演人才 3 名以上。

第八条 演奏员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 四级演奏员

1. 具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完成独奏、合奏、伴奏的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演奏艺术实践。

(二) 三级演奏员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2) 有较高的演奏水平，能根据作品的要求正确地表现作品的内容，圆满完成演奏任务。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演奏员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有一定的视奏、合奏和较强的伴奏或独奏能力，能正确表现作品，完成指挥的要求和演奏、伴奏任务，是本单位的骨干演奏员。

(2) 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10 场次的演出任务，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受到 100 名观众或 3 位中级以上职称专家好评。

(3) 参加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演奏员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实践经验。(3) 在排练和演出中有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大型乐队中起到了骨干作用。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演奏员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 (1) - (3) 条须具备 1 条。

(1) 在专业文艺团体的大、中型剧(节)目演出中，担任独奏、领奏和主要伴奏任务 10 次以上，或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演出或音像剧目录制及影视剧配乐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 10 次以上，演奏出色。

(2) 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与他人联合举办音乐会 1 次以上，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曲目，受到 100 名观众或 3 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好评。

(3) 所担任独奏、领奏、重奏的剧(节)目在自治区(部)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自治区(部)级二等奖以上2次或全国三等奖以上1次。

(4) 参加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3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2篇并公开发表。

(6) 指导培养优秀演奏人才3名以上。

(四) 一级演奏员

1. 专业能力。(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3) 能完成各种要求的演奏,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演奏员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3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1条。

(1) 在专业文艺团体的大、中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独奏、领奏或伴奏10次以上,有高水平的视奏、合奏能力,能够出色地体现指挥意图,能在排练和演出中发现问题。

(2) 能够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独奏音乐会不少于1场,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受到300名观众或3位正高级职称专家好评。

(3) 所担任独奏或领奏的剧(节)目在自治区(部)级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全国二等奖以上1次或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2次。

(4) 参加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 3 篇并公开发表。

(6) 指导培养优秀演奏人才 3 名以上。

第九条 编剧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 四级编剧

1. 具有独立创作和论文写作能力，能参与完成重点剧目的排演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艺术实践。

(二) 三级编剧

1. 专业能力。(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2)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编剧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有 2 部作品作为重要剧(节)目排演或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其中有 1 部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2) 有独立的创作能力，创作、改编的作品在艺术表演团体上演过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市(厅)级奖励或表彰。

(3) 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编剧

1. 专业能力。（1）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3）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自治区内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编剧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有 1 部大、中型作品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出版。

（2）有 2 部作品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

（3）有 1 部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或有 1 部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以上。

戏剧史论。应独著或合著（第一、二作者）1 部有一定价值的专著或论文集，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独立在全国有影响刊物发表 2 篇以上或独立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有相当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主要参与并完成自治区（部）级以上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被同行认可或社会公认。

(5) 创作或改编的作品由艺术表演团上演过 3 部（台），其中 1 部（台）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艺术比赛、影视展评中获区级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编剧人才 3 名以上。

(四) 一级编剧

1. 专业能力。(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3) 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艺术创作上成果显著，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编剧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 (1) - (3) 条须具备 1 条。

(1) 独立创作（或集体创作的执笔，合作的第一、二作者）2 部以上影响大的大型舞台剧本并立于舞台。

(2) 有 2 部作品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

(3) 独立创作 4 部以上在自治区内外影响大的舞台剧本并立于舞台，其中有 2 部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或有 2 部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 在国内公开的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国内本专业核心刊物上。

戏剧史论。应独著 1 部或合著（第一、二作者）2 部有价值的专著或论文集，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独立在全国有影响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 3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理论

研究文章；或主持并完成自治区（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被同行认可或社会公认。

（5）独立创作排演的作品至少有 1 部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 2 部（台）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以上。

（6）指导培养优秀编剧人才 3 名以上。

第十条 导演（编导）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导演（编导）

1. 能承担一般剧目的导演和排演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艺术实践。

（二）三级导演（编导）

1. 专业能力。（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2）有独立的导演（编导）能力，独立完成 3 个以上中、小型剧（节）目或影视片的导演（编导）任务。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导演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独立导演 2 个小型剧（节）目或参与的 1 部大型戏剧作品在文艺团体排演。

（2）有 1 部导演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3）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4）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三）二级导演（编导）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3）具备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进行舞台表演的能力，在自治区内有一定的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导演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较好地完成 1 次大、中型综艺类主题晚会或剧（节）目排演导演任务。

（2）有 1 部导演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导演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3）有 1 部导演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

（6）指导培养优秀导演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导演（编导）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地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导演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独立导演（或集体导演的执导，合作的第一、二名）1 部以上在全国影响大的大型戏剧作品。或独立导演 2 部以上在自治区内外影响很大的大型戏剧作品。

（2）有 2 部导演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或有 1 部（台）导演作品获全国二等以上奖或 2 部（台）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

（3）有 2 部导演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3 篇，或独立出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

（6）指导培养优秀导演人才 3 名以上。

第十一条 指挥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指挥

1. 具有独立指挥能力，能完成一般音乐作品的指挥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艺术实践。

（二）三级指挥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2）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3）有较扎实的指挥技巧，有一定的指挥实践经验，能合理地表现作品的思想和艺术风格。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指挥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指挥中、小型乐队演出 5 场次以上。

(2) 指挥乐队参加省级一下演出并获奖 1 次以上。

(3) 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指挥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歌剧、音乐剧、戏曲等以及大型交响乐四个乐章以上的作品，有一定的驾控能力。(2) 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3) 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对培养专业人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在自治区内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指挥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 - (3) 条须具备 1 条。

(1) 较出色地指挥 3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的歌剧、舞剧、大中型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有鲜明的艺术特点，受到好评。

(2) 指挥 1 部演出获自治区(部)级二等奖以上。

(3) 指挥 1 部演出获全国三等奖以上。

(4) 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指挥人才 3 名以上。

(四) 一级指挥

1. 专业能力。(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歌剧、音乐剧、戏曲以及大型交响乐四个乐章以上的作品，有很强的驾控能力。(2) 有独特的指挥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3) 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指挥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 - (3) 条须具备 1 条。

(1) 出色地指挥过 4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的歌剧、舞剧、大型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

(2) 指挥 1 部演出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以上。

(3) 指挥 1 部演出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4) 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场以上，并得到认可。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或独立出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指挥人才 3 名以上。

第十二条 作曲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 四级作曲

1. 具有独立作曲能力，能完成一般的作曲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作曲实践。

（二）三级作曲

1. 专业能力。（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2）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曲水平，具备一定的多声部写作能力，戏曲音乐唱腔设计除外。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作曲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有中小型作品 3 个或大型作品 1 部（戏曲作品要求 2 部）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演出。

（2）有 1 部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3）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次以上，并得到认可。

（4）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二级作曲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备很强的多声部写作能力（戏曲音乐唱腔设计除外）。（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3）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自治区内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作曲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 创作中型作品 4 个，或大型作品 2 部（戏曲作曲 3 部）以上经专业文艺团体排演演出。

(2) 有 1 部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3) 有 1 部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 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次以上，并得到认可。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或在自治区（部）级以上音乐刊物上发表音（声）乐作品不少于 5 首。

音乐理论研究。应独著或合著（第一、二作者）1 部有一定价值的专著或论文集，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独立在全国有影响的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或独立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刊物发表 3 篇以上有相当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主要参与并完成自治区（部）级以上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被同行认可或社会公认。

(6) 指导培养优秀作曲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作曲

1. 工作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具备很强的多声部写作能力（戏曲音乐唱腔设计除外）。（3）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作曲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

上，其中（1）-（3）条须具备1条。

（1）有1部以上大型音乐作品在自治区内外有较大影响或有2部以上小型作品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2）有2部（戏曲作曲4部）在自治区内有影响的专业文艺团体演出，或有1部（戏曲作曲2部）在全国有影响的专业文艺团体演出。

（3）有2部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1项以上作品获奖。

（4）有2部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的专业刊物发表3篇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10万字以上），或在自治区（部）级以上音乐刊物上发表10篇以上音（声）乐作品。

音乐理论研究应独著1部或合著2部（第一、二作者）有价值的专著或论文集，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独立在全国有影响的专业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音乐理论研究文章，在区内外或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6）指导培养优秀作曲人才3名以上。

第十三条 作词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作词

1. 具有独立作词能力，能完成一般的作词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作词实践。

（二）三级作词

1. 专业能力。（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

文化艺术素养。（2）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词水平。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作词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有中小型作品 3 个或大型作品 1 部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演出。

（2）有 1 部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3）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2 次以上，并得到认可。

（4）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自己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二级作词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3）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自治区内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作词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创作中型作品 4 个，或大型作品 2 部以上经专业文艺团体排演演出。

（2）有 1 部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部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3) 有 1 部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 参与惠民文艺演出或公益演出 3 次以上，并得到认可。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或在自治区（部）级以上音乐刊物上发表作品不少于 5 首。

(6) 指导培养优秀作词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作词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3）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作词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有 1 部以上大型音乐作品在自治区内外有较大影响或有 2 部以上小型作品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2）有 2 部在自治区内有影响的专业文艺团体演出，或有 1 部在全国有影响的专业文艺团体演出。

（3）有 2 部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4）有 2 部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的专业刊物发表 3 篇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10 万字以上），或在自治区（部）级以上音乐刊物上发表 10 篇以上作品。

(6) 指导培养优秀作词人才 3 名以上。

第十四条 摄影（摄像）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摄影（摄像）师

1. 具有摄影（摄像）艺术理论知识，掌握摄影（摄像）技术及其操作技能。

2. 有一定的美学基础和文学艺术修养，能承担局部性的摄影（摄像）任务，并达到一定的艺术、技术质量，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摄影（摄像）创作实践，解决一般性的艺术、技术问题。

（二）三级摄影（摄像）师

1. 专业能力。（1）有较扎实的摄影（摄像）专业理论知识和熟练的实际操作技能，熟悉摄影（摄像）技术，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的拍摄任务，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2）有一定的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及较丰富的摄影（摄像）工作经验，在摄影（摄像）艺术处理上能体现剧本的艺术风格。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摄影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有较强的创作能力，有 5 幅以上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2）参加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1 次以上。

（3）所创作的作品有 1 幅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4）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二级摄影（摄像）师

1. 专业能力。（1）有较丰富的摄影（摄像）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实际操作技能，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拍摄任务，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问题。（2）有较高的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有丰富的摄影（摄像）工作经验，有一定数量的成功作品，有的作品获得过较高的评价。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摄影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有 10 幅以上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2）参加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3）1 幅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二等奖以上。

（4）1 副作品获全国三等奖以上。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或出版过专著或合著（第一、二作者，个人撰写的章节字数不得少于 6 万字）。

（6）指导培养优秀摄影（摄像）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摄影（摄像）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广博的摄影（摄像）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际操作技能，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拍摄任务，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2）有较高的美学修养和文学艺术造诣，有非常丰富的摄影（摄像）工作经验，并在艺术实践中已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有一定数量的社会公认的优秀作品，获得过很高的评价。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摄影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

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1条。

（1）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摄影（摄像）作品20幅或出版摄影（摄像）作品集1部。

（2）有20幅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

（3）2幅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以上。

（4）1幅作品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独立发表3篇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公开出版专著1部（字数不得少于10万字）。

（6）指导培养优秀摄影（摄像）人才3名以上。

第十五条 舞美设计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舞美设计师

1. 能独立完成一般的舞美设计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舞美设计实践。

（二）三级舞美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3）有一定的手绘设计方案或电脑绘图软件应用能力。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舞美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2项以上。

（1）圆满完成专业文艺团体的2台剧（节）目的设计任务。

（2）有1台舞美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或获奖。

(3) 独立完成手绘设计方案 1 份以上，或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2 次以上。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舞美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在设计创作(创意、制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创意、制作)经验。(3) 有较好的手绘设计方案或电脑绘图软件应用能力。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舞美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 在专业文艺团体的 2 台大、中型剧(节)目中能出色地完成设计任务。

(2) 有 1 台舞美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 2 台舞美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 1 项以上作品获奖。

(3) 有 1 台舞美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 独立完成手绘设计方案 2 份以上，或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3 次以上。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独立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

(6) 指导培养优秀舞美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舞美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创意、制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创意、制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3）有很强的手绘设计方案或电脑绘图软件应用能力。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舞美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3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1条。

（1）在专业文艺团体的4台大、中型剧（节）目中能创造性地完成设计任务。

（2）有2台舞美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或有4台舞美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有2项以上作品获奖。

（3）2台舞美作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项目。

（4）独立完成手绘设计方案2份以上，或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3次以上。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独立发表专业理论研究成果3篇以上。

（6）指导培养优秀舞美人才3名以上。

第十六条 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

2. 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二)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2) 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独立创作 1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或 2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市级专业展览,或 5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县级专业展览;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级以上展览展示的创意设计任务在业内得到认可,产生一定影响;或主要参与设计完成 1 个系列文创产品或 3 件以上的文创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市级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2) 独立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 1 项以上,或县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2 项以上;或参与设计完成的 1 项展览展示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或参与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 1 项以上,产生一定影响。

(3) 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2 次以上。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3) 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 - (3) 条须具备 1 条。

(1) 独立创作 1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国家级以上专业展览，或 2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专业展览，或 5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市级以上专业展览；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级以上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得到认可，产生较大影响；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 2 个系列文创产品或 5 件以上的文创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市级专业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的展览、展示在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 1 项或市级专业评

比中获得奖项 2 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策划设计完成 1 项市级或 2 项以上县级的具有文创元素的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通过相应层级主管部门验收。

(3)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 2 项以上,产生较大影响。

(4) 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3 次以上。

(5)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艺术创意设计人才 3 名以上。

(四)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 具备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3) 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 独立创作 2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国家级专业展览或 4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专业展览;或独立完成 2 项国家级或 4 项省(部)以上大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独立设计完

成4个系列文创产品或10件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投入市场,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一等奖2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的展览、展示在国家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1项或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级的具有文创元素的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通过相应层级主管部门验收。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3项以上,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4) 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3次以上。

(5) 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2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3篇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艺术创意设计人才3名以上。

第十七条 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 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受过系统的专业基本功训练,具有动漫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设计技能。

2. 有一定的设计与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

(二) 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动漫游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2) 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动漫或游戏作品参与本专业的相关专业比赛、展览、展示、播映、公开出版或上线运营等。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独立创作短片(短篇、小型)作品 1 部以上,或参与创作完成中片(中篇、中型)作品 1 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 参与创作完成作品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 2 次以上三等奖;或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动漫游戏设计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并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参与设计的 1 个动漫游戏 IP 被转化为产品销售,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3) 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2 次以上。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动漫游戏设计实践经验。(2) 在动漫游戏设计上

有所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3)能较出色地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作品的创作工作,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作品在行业或市场中能取得良好口碑和价值。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3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1条。

(1) 作为参与人员创作长片(长篇、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中片(中篇、中型)作品1部,或领衔创作短片(短篇、小型)作品3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2次以上三等奖,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2次以上二等奖,或获市级2次以上一等奖;或作为主创人员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部)级动漫游戏设计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并具有较大影响力;或作为主创人员设计的1个动漫游戏IP被转化为产品销售,并具有较大影响力。

(3)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1部以上。

(4) 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3次以上。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专业论文2篇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艺术创意设计人才3名以上。

(四) 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专业能力。（1）具备深厚的动漫游戏设计相关专业理论和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精通动漫游戏设计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2）具有很强的理论研究、动漫游戏设计相关创作、组织策划等能力和丰富的设计创作经验,主持完成高难度的调研课题或项目,业绩显著。（3）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或所在单位的重大业务问题,对动漫游戏设计相关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作为主创人员创作长片（长篇、大型）作品 1 部以上或中片（中篇、中型）作品 2 部以上,或领衔创作短片（短篇、小型）作品 5 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作为主创人员创作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 2 次以上二等奖,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 2 次以上一等奖;或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级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动漫游戏设计展览会或电影电视节,并具有较大影响力;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设计的 2 个动漫游戏 IP 被转化为产品销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2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2 部以上。

（4）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3 次以上。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艺术创意设计人才 3 名以上。

第十八条 美术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 四级美术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

(二) 三级美术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2) 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3) 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美术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有 2 幅以上的美术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刊物上发表。

(2) 作品参加自治区(部)级专业美术作品展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1 次以上，或在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参展 1 次以上。

(3) 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2 次以上。

(4)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 二级美术师

1. 专业能力。(1) 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美术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 能形成个人的美术创作风格，对美术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

经验。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美术创作技巧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美术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有 5 幅以上较高水平的美术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出版专集。

（2）有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并获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1 次以上。

（3）在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中参展 3 次并获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艺术节美术作品展览中入围，或获得自治区美术作品展二等奖，或在国家公认的专业比赛中获 1 次三等奖，或获得过自治区（部）级优秀项目提名。

（4）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3 次以上。

（5）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2 篇或出版过专著或合著（第一、二作者，个人撰写的章节字数必须在 6 万字以上）。

美术评论。应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5 篇论文（其中属全国有影响专业刊物发表或受全国有影响的报刊好评的论文不得少于 2 篇）；或有 1 部 8 万字以上的专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雕塑、书法、篆刻。应有 10 件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其中属全国有影响的刊物发表或受全国有影响的报刊好评的不得少于 3 件），并有专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

有作品参加中国书协（含全国著名印社）举办的全国展览获三等奖以上 2 次；或有作品参加中国书协（含全国著名印社）主办的全国展览获三等奖以上 1 次，同时有作品参加自治区书协主办的全区展览获二等奖以上 2 次。

（6）指导培养优秀美术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美术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2）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对美术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3）创作能力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在美术界有一定影响。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美术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有 3 幅以上具有高水平和鲜明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在全国有影响的专业报刊典籍发表，或被国家级美术机构收藏。

（2）有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2 次以上或参展 1 次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在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中参展 3 次并获一等奖 1 次，或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艺术节美术作品展览中获奖，或获得自治区美术作品展一等奖，或在国家公认的专业比赛中获 1 次一等奖。

（4）参与公益宣传等活动 3 次以上。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3篇专业理论研究文章(其中国内本专业核心期刊1篇),或出版专著1部(10万字以上)。

美术评论。应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10篇论文(其中属全国有影响专业刊物发表或受全国有影响报刊好评的论文不得少于4篇);或有1部15万字以上的专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雕塑、书法、篆刻。应有15件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其中属全国有影响刊物发表或受全国有影响报刊好评的不得少于5件),并有专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有作品参加中国书协(含全国著名印社)举办的全国展览获一等奖2次;或有作品参加中国书协(含全国著名印社)主办的全国展览获一等奖1次,同时有作品参加自治区书协主办的全区展览获一等奖2次。

(6) 指导培养优秀美术人才3名以上。

第十九条 演出监督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 四级演出监督

1. 具备与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
2. 初步了解掌握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
3. 初步具备一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 三级演出监督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2）熟悉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独立完成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演出监督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

（1）组织和监督的作品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或表彰 1 次以上。

（2）编制独具特色的演出管理办法或标准 1 份以上。

（3）组织演出、公益演出或参与公益活动 1 次以上。

（4）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理论研究成果 1 篇。

（三）二级演出监督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2）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3）工作能力较为突出，组织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演出监督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 组织和监督中小型演出 5 次以上，或大型演出 1 次以上。

(2) 组织和监督的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二等奖以上 2 次以上。

(3) 组织和监督的作品获全国三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4) 组织公益演出或参与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理论研究成果 2 篇。

(6) 指导培养优秀演出监督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演出监督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管理经验。（2）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管理监督成果。（3）工作业绩突出，组织过大量国内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或一定数量国际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并在组织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做到“零失误”。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演出监督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 组织和监督中小型演出 7 次以上，或大型演出 2 次以上。

(2) 组织和监督的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以上 2 次以上。

(3) 组织和监督的作品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1 次以上。

(4) 组织公益演出或参与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6) 指导培养优秀演出监督人才 3 名以上。

第二十条 舞台技术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舞台技术

1. 具有舞台技术的制作和操作能力，能根据演出任务的要求完成舞台技术任务。

2.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舞台技术的应用实践。

（二）三级舞台技术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舞台制作（操作）经验。（2）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3）具有一定的创意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舞台技术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

（1）独立完成中、小型演出舞台技术保障 5 次以上，或组织或参与完成大型演出舞台技术保障 1 次以上。

(2) 设计的作品或保障的演出节目获市（厅）级艺术奖励或表彰。

(3) 保障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2 次以上。

(4) 具有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并能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并公开发表。

（三）二级舞台技术

1. 专业能力。（1）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2）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出色地配合演员完成演出任务，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装台及演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舞台技术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独立完成中、小型演出舞台技术保障 15 场次以上。

（2）协助主持大型演出和不同的完整剧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10 场次以上。

（3）设计的作品或保障的节目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 2 次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1 次。

（4）保障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 2 篇并公开发表。

（6）指导培养优秀舞台技术人才 3 名以上。

（三）一级舞台技术

1. 专业能力。（1）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2）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3）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大型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实施和指导能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有效解决装台及演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舞台技术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独立完成中、小型演出舞台技术保障 20 场次以上。

（2）主持或协助大型演出和不同的完整剧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15 场次以上。

（3）设计的作品或保障的节目获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 2 次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1 次。

（4）保障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结合艺术实践撰写代表性理论文章 3 篇并公开发表。

（6）指导培养优秀舞台技术人才 3 名以上。

第二十一条 录音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录音师

1. 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 基本掌握录音技术及其操作技能。

2. 有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文学基本知识。

3. 了解录音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 能完成辅助性的录音工作。

(二) 三级录音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比较系统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2) 掌握录音技术及其实际技能, 熟悉录音生产工艺, 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 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3) 有一定的音乐和电声知识、文学修养及较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 在声音处理上能体现剧本、作品的艺术风格。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录音师以来,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设计、制作的作品有 2 部以上在地级市以上媒体播放, 并受到好评。

(2) 设计、制作的作品获市(厅)级奖励或表彰 1 次以上。

(3) 参与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2 次以上。

(4) 能结合实践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1 篇专业理论文章。

(三) 二级录音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较丰富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 有较高的音乐和文学艺术修养, 有丰富的录音工作

经验。(2) 全面掌握录音生产工艺, 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 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实际问题。(3)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在录音艺术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建树, 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录音师以来,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 其中 (1) - (3) 条须具备 1 条。

(1) 设计、制作的作品有 3 部以上在自治区(部)以上媒体播放, 受到好评。

(2) 有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二等奖以上 2 次。

(3) 有作品获全国三等奖以上 1 次。

(4) 参与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 能够结合实践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

(6) 指导培养录音专业人才 3 名以上。

(四) 一级录音师

1. 专业能力。(1) 具有广博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践技能, 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录音任务, 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2) 有较高的音乐修养和文学艺术造诣, 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 并在艺术实践中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

(3)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在录音艺术、技术方面发表过理论性的文章或著作, 对录音艺术、技术工作的发展和培养录音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 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录音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设计、制作的作品有 6 部以上在自治区（部）以上媒体播放，受到好评。

（2）有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以上 2 次。

（3）有作品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1 次。

（4）参与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能够结合实践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或独立出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

（6）指导培养录音专业人才 3 名以上。

第二十二条 剪辑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

（一）四级剪辑师

1. 基本掌握剪辑专业知识和基本剪辑技能。

2. 掌握影视节目制作和剪辑工艺过程，熟悉声画同步套片工艺和了解特殊剪辑的制作常识。

3. 在上级剪辑师指导下能承担正常的声画组接和一般性的剪辑工作。

（二）三级剪辑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全面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剪辑工艺过程及各种创作技巧和手法，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节目的剪辑任务。（2）有较好的文学、戏剧和音乐修养，具有较

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正确领会剧本和导演的创作意图，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业绩成果。担任四级剪辑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1) 参与过 2 部以上作品的剪辑，在剪辑处理上协调、流畅，基本符合剧情要求和导演意图。

(2) 主持或参与剪辑的作品获市（厅）级奖励或表彰 1 次以上。

(3) 参与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2 次以上。

(4) 能结合实践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1 篇专业理论文章。

（三）二级剪辑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较高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能熟练运用各种创作手法及其剪辑技巧。（2）有较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独立承担各片种难度较高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3）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通过剪辑手法出色地体现导演创作意图。

2. 业绩成果。担任三级剪辑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 主持或参加剪辑过 5 部以上成功作品。

(2) 有作品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 2 次。

(3) 有作品获全国三等奖以上 1 次。

(4) 参与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 能够结合实践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

(6) 指导培养优秀剪辑专业人才 3 名以上。

（四）一级剪辑师

1. 专业能力。（1）具有深厚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剪辑技巧，有丰富的剪辑经验。（2）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剪辑任务、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3）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的处理，协助导演丰富艺术构想，增强艺术效果；在剪辑创作手法和技巧处理上有较多的创新，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受到业内普遍公认。

2. 业绩成果。担任二级剪辑师以来，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 1 条。

（1）主持或参加剪辑过 8 部以上成功作品。

（2）有作品获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 2 次。

（3）有作品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1 次。

（4）参与公益演出或公益活动 3 次以上。

（5）能够结合实践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或独立出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

（6）指导培养优秀剪辑专业人才 3 名以上。

第二十三条 县级及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以业绩为主，奖项要求可降低一个层级。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艺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均指申报人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第二十七条 获奖认定

（一）自治区级以上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和宣传部门（指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批准举办颁奖的奖项。

（二）经自治区级以上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宣传部门批准，由自治区级以上文联定期举办的，有一套完善的评奖制度，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比赛、展览、汇（调）演等。

（三）集体综合奖，执笔、主奏、主演、主创或主设计 1-3 人，由单位按所承担的任务主次推荐申报。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刊物。

公开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或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文章、论文，均不属于此范围。理论性文章或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于此范围。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均为任现职以后取得，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三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任职资格均指本专业，涉及的“不少于”“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为全区文化事业发展做贡献。对长期在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时予以适当倾斜；参与脱贫攻坚或文化工作者专项基层服务项目的区直、市直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11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相关要求，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文化旅游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博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文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和能力，加强我区文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文博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从事博物馆（纪念馆）研究、文物考古、文物保护、文物鉴定和利用等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级别分为：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三) 遵规守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
社会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六) 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第五条 申报助理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

1. 了解本专业基础知识，初步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
2. 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工作。

第六条 申报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助理馆员岗位上工
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助理馆员岗
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引进的
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单位可推荐参评。

(二) 专业能力

1. 全面掌握本专业所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完成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报告，在本专业技术领域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

2. 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技术成果。

3. 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助理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员。参与 1 个以上小型考古发掘项目；或参与考古勘探项目 5 个以上；或参与田野调查项目 3 个以上。

2. 从事文物藏品与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熟悉分管的藏品或资料，本人直接管理藏品 100 件（套）以上，能较确切地鉴定分管藏品；或独立完成藏品编目制档工作。

3.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人员。能独立完成小型陈列的整体或大、中型陈列的部分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参加 1 个以上陈列展览的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

4. 从事博物馆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完成讲解工作 100 次以上，能编写展览讲解词和其它宣传资料；或独立推广（宣讲）中型陈列展览 1 个以上。

5. 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复制工作的人员。参与完成文物保护方案的制定工作 1 个以上，能进行一般性文物的保护处理及修复、复制工作，须保护、修复、复制珍贵文物 10 件以上或一般文物 30 件以上。

6. 从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人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文物保护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调研及建档等项目）1个以上，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7.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人员。对某一类文物具有一定的鉴定水平，能够初步评判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并具有100件以上的文物鉴定经历。

8. 从事文物绘图、摄影工作的人员。在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或著作上发表考古绘图10个版面以上、文物摄影照片30个版面以上。

9. 从事文博专业其他岗位的人员，参考以上八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

（四）科研成果

任助理馆员期间，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以上。

1.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获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1项（限前10名）或三等奖1项以上（限前5名）；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限前10名）。

3. 在CN刊物或ISBN书号的学术文献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考古报告1篇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4.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限前5名）。

5.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6.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文博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七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馆员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较高的本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备对某一分支领域较深的研究能力，能广泛参加区内外专业学术活动，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动向。

2. 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和实践操作的能力。

3. 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并解决业务工作中较大的疑难问题，工作成效明显，在文博事业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

（三）工作成果

任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员。主持 1 个以上中型或 2 个以上小型考古发掘项目；或主持考古勘探项目 10 个以上或田野调查项目 2 个以上，并能独立完成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编写工作。

2. 从事文物藏品与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熟悉分管的藏品或资料，本人负责管理藏品 300 件（套）以上，能确切地鉴定分管藏品，并准确完成藏品编目制档工作。

3.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人员。能独立完成中型陈列的总体和大型陈列的部分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主持 1 个以上中型陈列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并参加 2 个以上陈列展览的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

4. 从事博物馆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组织完成讲解工作 200 次以上，独立推广（宣讲）1 个以上陈列展览，独立编写陈列展览讲解词和其它宣传资料，独立承担和组织策划博物馆的对外宣传教育活动并能完成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1 次。

5. 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复制工作的人员。独立完成文物保护方案 2 个以上，保护、修复、复制 50 件以上珍贵文物，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提交文物修复报告 1 份以上。

6. 从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文物保护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调研及建档等项目）2 个以上，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7.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人员。对某一类文物具有较高的鉴定水平，能够独立评判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并

具有 200 件以上的文物鉴定经历。

8. 从事文物绘图、摄影工作的人员。在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或著作上发表考古绘图 100 个版面以上、文物摄影照片 300 个版面以上。

9. 从事文博专业其他岗位的人员，参照以上八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四）科研成果

任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3 条以上（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2 条即可），其中 1-3 条须具备 1 条。

1.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10 名）。

2. 获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10 名）或三等奖（限前 7 名）1 项以上，或市（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5 名）1 项以上。

3. 在 CN 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文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县级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文博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文博专业著作 1 部（15 万字以上），县级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合著 1 部（独立完成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4. 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1 项以上（限前 10 名）或主持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 7 名）。

6. 完成自治区（部）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10 名）。或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2 项以上（限前 7 名），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鉴定或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7.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2 名）。

8. 获得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限前 3 名）。

9.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文博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申报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或高中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6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

2. 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

3.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动向，在本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4. 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工作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员。主持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主持完成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编写及出版工作。

2. 从事文物藏品与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熟悉分管的藏品或资料状况，本人负责管理藏品或资料 300 件（套）以上，能准确地鉴定藏品和完成编目制档工作，并对藏品实施科学管理。

3.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人员。能独立完成大型陈列的总体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主持 1 个以上大型陈列或 2 个以上中型陈列的内容或形式设计工作。

4. 从事博物馆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能承担对外授课工作 5 次以上，能策划完成 3 次以上博物馆的对外重大社会教育活动并能独立完成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5. 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复制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较复杂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10 个以上，保护、修复、复制 100 件以上珍贵文物，独立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并提交文物修复报告 15 个以上。

6. 从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文物保护项

目（包含文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调研等项目）3个以上，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7.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人员。对两类以上的文物具有较高的鉴定水平，评判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具有1000件以上的文物鉴定经历，并能够独立完成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

8. 从事文物绘图、摄影工作的人员。在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或著作上发表考古绘图200个版面以上、文物摄影照片500个版面以上。

9. 从事文博专业其他岗位的人员，参照以上八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四）科研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4条以上（县级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3条以上），其中1—3条须具备1条。

1. 参与完成国家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1项以上（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获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三等奖限前10名）或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3. 在CN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文博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有2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县级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1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1篇文博专业学术论文，并独立出版有ISBN书号文博专业著作1部（20万字以上）。

4. 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1 项以上或主持编制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 主持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5 名）。

7. 获得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二等奖限前 7 名），或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2 项（三等奖限前 5 名）。

8.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文博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3 篇以上。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博系列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

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一条 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的专业能力、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均指申报人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刊物。

所提交的论著、论文必须与工作岗位相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标准书号（ISBN）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

第十三条 大型考古发掘项目是指发掘面积为1000平方米以上，中型考古发掘项目是指发掘面积为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小型考古发掘项目是指发掘面积为300平方米以下。

大型陈列展览指200件以上展品并达200米以上展线的陈列展览，中型陈列展览指100—200件展品并达100米—200米展

线的陈列展览，小型陈列展览指 100 件以下展品及 100 米以下展线的陈列展览。

第十四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级科技奖指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社会科学成果奖指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

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各地级市政府、党委宣传部门、哲学规划办、自治区政府部门等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著作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指地级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自治区及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须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项通知书、鉴定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

自治区级重点调研项目是指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政策研究和决策服务评选的政府决策研究课题或者决策研究成果，如专题

研究、调研报告并被国家有关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采纳应用。

第十六条 本专业学术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等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第十七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文博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重大贡献或有创新、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均为任现职以后取得，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所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所称“不少于”或“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5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相关要求，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文化旅游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评价我区文学创作人员的思想品德、文学修养、创作能力，充分调动文学创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我区的文学创作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区文学创作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区从事文学创作、文学评论、文学理论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宁网络作家、签约作家和自由撰稿人等新文学群体作家。

第三条 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等级依次为：四级文学创作（初级）、三级文学创作（中级），二级文学创作（副高级）、一级文学创作（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三) 遵规守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
社会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文学创作工作的身体条件。

(六) 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七) 积极指导和培养文学新人方面，主动参与地区和单位的
各种讲习班(所)授课、讲座，各类主题创作，为青年作者的作品
撰写评论等，能够有效地引导文学新人坚持正确的文学创作
导向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四级文学创作

1.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从事文学创作专业满 3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专业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专业满
1 年;

(4)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 专业能力要求: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或出版作品 10 万字以
上(诗歌 10 行按 1 千字换算，下同)，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
艺术性，掌握一定的写作技巧;

网络作家应在国内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
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

(二) 三级文学创作

1.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到四级文学创作岗位满 4 年, 或网络作家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资格满 4 年;

(2)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聘任到四级文学创作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文学创作 1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从事文学创作者,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或出版作品 20 万字以上, 并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文学作品 2 篇(部), 作品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

(2) 从事文学评论者, 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独立创作的文艺理论评论文章累计 3 万字以上, 且不少于 2 篇;

(3) 网络作家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资格以来, 其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 原创完本文学作品 1 部以上, 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字, 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 单部作品纳税额达 1 万元或总作品纳税额达 3 万元,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作品在地厅级以上文学评奖活动中获奖, 或作品获得过国内知名文学网站重量级奖项;

作品在读者中有一定知名度, 被地厅级以上报刊或机构评介、转载;

实体出版作品 1 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的，每部可抵 100 万字或 2 部实体出版作品）。

（三）二级文学创作

1.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1）聘任到三级文学创作岗位满 5 年，或网络作家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满 5 年；

（2）具备博士学位，聘任到三级文学创作岗位满 2 年。

2. 专业能力要求：

（1）从事文学创作者，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以后，累计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各类作品 30 万字以上，其中须在国家级报刊发表、出版或转载 10 万字以上，并在代表性期刊发表文学作品 3 篇或正式出版 1 部著作。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形成了自己的创作风格，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

（2）从事文学评论者，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以后，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 8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 4 篇，具有本人独到见解的评论文章；或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评论文章 8 万字以上，出版理论专著 1 部；

（3）一般应有作品获自治区（部）级作品奖项，或个人入选自治区相关人才培养工程；

（4）网络作家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以来，其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原创完本文学作品不少于 1 部，且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400 万字，作品订阅数有一

定规模，单部作品纳税额达 5 万元或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以来总作品纳税额达 15 万元，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作品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文学评奖活动中获奖，或作品获得过国内知名文学网站重量级奖项；

作品在自治区内有一定知名度，被自治区（部）级以上报刊或机构评介、转载；

实体出版作品 2 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的，每部可抵 100 万字或 2 部实体出版作品）。

（四）一级文学创作

1.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任到二级文学创作岗位满 5 年，或网络作家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满 5 年。

2. 专业能力要求：

（1）从事文学创作者，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以后，累计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报刊发表各类作品 60 万字以上，其中须在国家级报刊发表、出版或转载 30 万字以上，在代表性期刊发表文学作品 5 篇或正式出版 2 部著作。作品具有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具有独特的创作风格，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

（2）从事文学评论者，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以后，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评论文章 12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 5 篇，具有创新意识和独到见解的评论文章，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评论文章不少于 1 篇；或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评论文章 12 万字以上，出版理论专著 2 部；

(3) 一般应有作品获自治区(部)级文学奖项2次以上,个人获得自治区(部)级有关荣誉称号或入选相关人才培养工程可抵1次自治区(部)级文学奖项获奖;

(4) 网络作家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以来,其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原创完本文学作品不少于1部且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00万字,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单部作品纳税额达10万元或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以来总作品纳税额达30万元,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作品在国家级文学评奖活动中获奖,或获自治区(部)级文学作品二等奖以上奖项;

作品以独特的审美价值引起文学界的关注,被全国性评论机构评介、转载,或作品在全国具有较大的知名度,被自治区(部)级以上报刊评介、转载;

实体出版作品3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的,每部可抵100万字或2部实体出版作品)。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六条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创作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并由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的3名聘任为正高级职称、入选自治区文学创作高级职称评审会专家库中的专家实名举荐,或宁夏文学创作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

荐，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

(一) 破格申报二级文学创作资格条件：

1. 获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塞上文化名家”、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入选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之一；

2.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得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或全国儿童文学奖；

3. 获自治区级以上文学奖项一等奖（个人排第1名）或二等奖2次（个人排第1名）；

4. 网络作家作品入选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年度榜），或获得“茅盾新人奖·网络文学奖”。

(二) 破格申报一级文学创作资格条件：

1. 获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自治区“塞上英才”之一；

2.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之一；

3. 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个人排第1名）；

4. 从事文学评论者，作品获全国性文学奖1项；

5. 网络作家作品入选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年度榜），或获得“茅盾新人奖·网络文学奖”2项或单项2次及以上。

第七条 获得“茅盾文学奖”提名、“鲁迅文学奖”提名、全

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提名、“全国儿童文学奖”提名的文学创作人员，具体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结合工作业绩和社会影响确定推荐破格的评审层级。

第八条 网络作家、签约作家和自由撰稿人等新的文学群体作家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按照不低于相应条件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申报三级文学创作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任职资格均指本专业，涉及的“不少于”“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自由撰稿人：指在报刊、杂志、文学网站等载体撰写、发表文章，从事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并以稿费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由职业者（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退休后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员）。

(二)评论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评

论文章，刊物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三）代表性期刊：能够代表当代中国文学发展水平的文学期刊，一般指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以及文学界公认具有代表性的期刊。根据文学期刊的办刊特征主要将代表性期刊划分为原创综合类、原创专门类、选刊类和核心期刊类。

1. 原创综合类：指综合各类文学体裁进行刊发的期刊。《文艺报》《收获》《人民文学》《上海文学》《钟山》《花城》《当代》《作家》《山花》《天涯》《十月》《芙蓉》《民族文学》《长江文艺·原创》《江南》《中国作家》《北京文学·原创》《解放军文艺》《大家》《青年文学》《长城》

2. 原创专门类：指专门刊登某一种文学体裁的期刊，如诗歌类期刊、散文类期刊、儿童文学类期刊等。《小说月报·原创版》《小说界》《诗刊》《扬子江诗刊》《星星》《散文》《十月·少年文学》《儿童文学》《少年文艺》《中国校园文学》

3. 选刊类：指专门选择刊登已经发表作品的期刊。《作家文摘》《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诗选刊》《散文选刊》《人大复印资料》《北京文学·选刊》《思南文学选刊》《长江文艺选刊》《散文海外版》《读者》

4. 核心期刊：学术界通过一整套科学的方法，对期刊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分类定级的期刊。因评价机构、评价体系、评价周期不同，主要参照文章发表当年的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以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三类，即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

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缩写为 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业绩的要求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申报人员提供的证书证件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学创作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14 号）同时废止。以前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相关要求，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 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展科学传播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科学普及事业发展，客观公正评价科学传播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和能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区科学传播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在图书资料系列中，制定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有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和灵活从业人员中，从事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科学传播专业分自然科学传播和社会科学传播两个领域，包括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内容制作、科学推广普及三个方向。专业技术职称按级别分为：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恪守科研诚信，作风和学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或近5个工作年度内考核须在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申报助理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2.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业绩条件：

具有基本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功底，了解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科学传播相关岗位工作，具有一定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主动承担科学传播工作任务，完成本职工作，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第六条 申报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助理馆员岗位上从事

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科学传播相关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其中“双一流”大学或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合格；

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至中专毕业，但从事科学传播相关专业工作须满 10 年，或取得并聘任到助理馆员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具有一定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水平，熟悉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和实践功底；具有指导初级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三）工作业绩。任助理馆员以来，参与完成 3 项以上科学传播活动或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四）研究成果。任助理馆员以来，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在面向公众传播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知识、推广技术应用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所完成的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以上：

1. 在科学传播相关领域获得自治区（部）级个人或集体奖项且排位前七名的；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一次以上；

2.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以

项目成员名单为准),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级本专业学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以项目成员名单为准,限排位前 5 名);

3. 获市(厅)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4. 获自治区以上本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限排位前 5 名);

5. 独立或合作公开出版科学传播相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合作出版的著作要求本人撰写独立章节或 5000 字以上;

6. 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7. 获得科学传播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限排位前 10 名);

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和论文不作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报告和推荐意见即可。

第七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到馆员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并聘任到馆员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至中专毕业,但从事本专业工作须满 20 年,取得并聘任到馆员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二) 专业理论水平。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

践功底，掌握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显著；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及以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科学传播相关理论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并完成科学传播领域市（厅）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 从事科学传播相关内容制作工作，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较强的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 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普及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区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网站、机构科普平台、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重要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了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重要科普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或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专利等代表作 1 项以上；

2. 在科学传播领域，独立撰写（5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的著作 1 部；或独立翻译（10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译（其中本人编译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的译著 1 部；或主编公开出版的成果类著作 1 部（10 万字以上）；或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收录论文 1 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的科普作品，在中央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的，可视为等同于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

3. 为自治区（部）级以上科学传播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或国家或行业（团体）标准（规划）的主要起草完成人；或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的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制定政策时被采纳；

4. 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自治区（部）级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集体奖排位前三；或作为科技辅导教

师辅导的学生参加自治区（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三次以上；

5. 作为主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自治区（部）级大型科普活动、会议 3 次以上。

第八条 申报研究馆员的条件和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副研究馆员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二）专业理论水平。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功底，精通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学术造诣深厚，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工作成绩突出，取得的专业技术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广泛社会影响力；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技术难题，主持的科普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科学传播相关理论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完成人研究解决了科学传播现实问题，或主持完成科学传播领域自治区（部）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重要成绩；

2. 从事科学传播相关内容制作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较强的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撰写（编译）

著作、创办刊物、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3. 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具备很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普及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开发、集成国内外优质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科技品牌、品牌科普网站、机构科普平台、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知名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了重要的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自治区（部）级科普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方面取得重要的成绩。

（四）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其中第 1 项必须具备）：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或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收录）；或独立撰写（10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类、普及类（其中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对策研究类著作 1 部；或主编公开出版面向全区的本专业成果类或培训教材类著作 1 部（20 万字以上）；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的科普作品，在中央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的，可视为等同于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

2. 参与完成国家级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总项目排位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相关专业科研(或科普专项)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三等奖排位限前 7 名);

4. 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团体)标准、规范 1 项以上; 或编制地方标准、规程 2 项以上(排位限前 3 名), 上述标准、规范须正式颁布实施;

5. 获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以上(一等奖排位限前 7 名, 二等奖排位限前 5 名); 或获自治区(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2 项以上(三等奖排位限前 3 名);

6.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自治区(部)级本专业重点调研项目 2 项以上(排位限前 5 名);

7.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

8. 作为主要策划人, 组织策划开展有重大影响的省级、全国性会议或国际会议 3 次以上。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 凡符合相关条件的, 均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

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直接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一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申报人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的专业理论水平、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均指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任职资格均指本专业,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刊物》。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

不在此列。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标准书号（ISBN）并出版发行的学术类、普及类、对策研究类（或主编的成果类和培训教材类）著作，凡论文汇编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级科技奖指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社会科学成果奖指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

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各地级市政府、党委宣传部门、哲学规划办、自治区政府部门等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著作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指地级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自治区及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重大贡献或有创新、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均为任现职以后取得,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年的12月31日,所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